

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5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 303 會議室

主席：劉維琪召集人

出席委員：劉孟奇委員、蔡秀芬委員、曾憲政委員、吳清基委員、林珮秀委員(請假)
洪蘭委員(請假)、夏禹九委員、劉維琪委員、吳東明委員、吳惠貞委員
張耀中委員(請假)、呂家鑾委員、翁若敏委員(請假)、張文彥委員、
許芳銘委員、張德勝委員、楊翠委員(請假)、廖慶華委員、賴兩陽委員

列席人員：人事室莊文靜主任、巫旻靜組長、陳建文組員、許惠筑助理

紀錄：陳建文

壹、召集人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洽悉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訂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一、修正後通過,全文共 21 條,依規定發布並送教育部備查。 二、修正各階段候選人定義如下: (一)遴委會複審階段前:候選人。 (二)通過工作小組初審及遴委會複審之審查階段後:合格候選人。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後並通過同意權認可投票後: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 附帶決議:於下次會議前,請工作小組先行研議並提案討論下列事項: 一、合格候選人產生後,若行使同意權投票前,自行舉行治校理念說明會或將說明會相關資料寄送予有行使同意權資格之教師時,其審議程序與法律效果為何,於下次會議說明。 二、第 15 點有關遴選工作第三階段部分,	1. 本作業細則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以東人字第 1120010928 號函陳報教育部,並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嗣該部於同年 6 月 6 日函復本作業細則除第 4 點及第 15 點第 3 款第 4 目規定須釐明修正

		倘經三次投票後仍有二位以上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獲得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且票數相同時，其後續處理方式，於下次會議討論議決。	外，其餘條文准予備查。 2. 有關附帶決議提案討論事項與上述本作業細則須釐明修正部分，併提本次會議第七案審議。
二	請推選本會委員 1 人擔任發言人，提請討論。	經與會委員討論後，推舉本校主任秘書張德勝委員擔任發言人。	照案執行。
三	擬訂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及遴選相關表件草案，提請討論。	依修正通過之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修正之，並請工作小組協助檢視。 附帶決議：於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時，同時公告本校邀請校長候選人之公開信函(內容包含本校概況、特色及面臨之挑戰等)，信函內容請遴委會教師代表委員研議。	照案執行。
四	推選工作小組委員 4 至 6 人及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之委員 2 人，提請討論。	請遴委會教師代表委員擔任工作小組成員，有關工作小組成員之分工，請主任秘書張德勝委員協助指派。	照案執行。
五	有關校長候選人除法定應揭露事項外，是否另訂其他應揭露事項，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六	擬訂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	一、修正後通過。 二、有關遴委員第二次會議，調整至 11	有關遴委會第三次會議日

	員會預定工作時程表(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2年8月29日(二)召開；第三次會議依原定日期(112年10月30日星期一)召開。	期，為配合各位委員行程，提請本次會議第十案討論有無再次調整必要。
--	-----------------------	-------------------------------------------	----------------------------------

參、報告事項：

案由：本校收受公開徵求第九任校長參選人之連署推薦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本校於112年5月25日至7月24日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截止收件日計收受鄭嘉良教授、徐輝明教授及林其昂教授等3人被推薦(或自我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按：依本校人事室收件時間先後排序)。同年8月3日業由工作小組成員張德勝委員、許芳銘委員及廖慶華委員督視本校人事室工作人員拆封校長候選人書面資料。經逐案檢視各校長候選人書面資料，資料不全者已通知候選人補件，被通知之候選人均已完成補件，初審結果3位校長候選人均符合法定資格(如報告案附件)。
- 二、上述3位校長候選人書面依本校人事室收件時間先後順序提送本會複審，依序為鄭嘉良教授、徐輝明教授與林其昂教授。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會委員與校長參選人間有無應解除或迴避情事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11點規定略以：「……(第2項)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 (第3項)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校長候選人或本會委員

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第4項)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

二、次依上述細則第12點規定略以：「(第1項)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第2項)本會委員有依前點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點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為依上開規定辦理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前於112年8月22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請本會委員填寫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委員填復情形彙整如提案一附件，說明如下：

(一)委員尚無與校長候選人有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11點第2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應解除職務之關係。

(二)委員自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09年7月24日以後)，無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審議過程：

一、楊委員翠本次會議未出席，惟就本會委員與校長參選人間有無應解除或迴避情事部分等事項提出書面意見，爰出席委員就此部分進行審議。

二、有關學校代表中之教師代表部分，由主席逐一請教師代表說明。

三、有關學校代表中之職員代表部分，由主席請呂委員家鑾說明。

決議：

一、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認教師代表與校長參選人間未具有聘任或直接隸屬關係，無須解除其委員職務。

二、呂委員家鑾於說明後離席，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就呂委員家鑾與校長候選人間是否具有聘任或直接隸屬關係，以兩階段投票方式進行審議。

(一)第一階段：經在場13位委員以無記名投票進行表決結果：13票同意、0票不同意，通過無須解除呂委員家鑾職務之決議。

(二)第二階段：經在場13位委員以無記名投票進行表決結果：13票同意、0票不同意，通過呂委員家鑾無須迴避審議之決議。

提案二(呂委員家鑾入席)

案由：本校第九任校長參選人辦理學術倫理查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教育部106年6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83145號函略以，國立大學

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予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向科技部〔按：現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及該部查證，以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

二、次查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42961 號書函略以，以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係由遴委會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獨立自主精神執行，校長候選人如已出具未曾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聲明，自得由遴委會決定須否再向相關機關進行查證。

三、本案業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函請教育部及國科會協助學術倫理查證，另三位候選人填具之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及聲明表」中之「四、學術倫理：是否有曾經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請擇一勾選)」欄位勾選「(一)無。」(上述教育部函、本校查核函、候選人自我檢核及聲明表如提案二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校校長候選人鄭嘉良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工作小組初審符合資格，審查情形詳如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
- 二、檢附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及附件、候選人推薦表、候選人自我檢核及聲明表、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及兼職情形聲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提案三附件)。

決議：經在場 14 位委員參酌工作小組初審結果並審閱資料後，以無記名投票進行表決結果：14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鄭嘉良教授資格審查。

提案四

案由：本校校長候選人徐輝明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工作小組初審符合資格，審查情形詳如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
- 二、檢附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及附件、候選人推薦表、候選人自我檢核及聲明表、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及兼職情形聲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提案四附件)。

決議：經在場 14 位委員參酌工作小組初審結果並審閱資料後，以無記名投票進行表決結果：14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徐輝明教授資格審查。

提案五

案由：本校校長候選人林其昂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工作小組初審符合資格，審查情形詳如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
- 二、檢附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及附件、候選人推薦表、候選人自我檢核及聲明表、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及兼職情形聲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提案五附件)。

決議：經在場 14 位委員參酌工作小組初審結果並審閱資料後，以無記名投票進行表決結果：14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林其昂教授資格審查。

提案六

案由：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合格候選人資料公開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第九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15 點規定略以，本會分三個階段進行遴選工作：……(二)第二階段：本會應將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之合格候選人資料上網公告，……。
- 二、擬依上開規定，自本次會議紀錄核定之日起，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合格候選人名單及個人資料表(按候選人姓名筆畫順序，筆畫少者在前)，涉及隱私部分【出生月日(僅公告出生年)、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通訊資料等欄位】予以遮蔽不公開，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校專任教師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作業細則前經本(112)年 4 月 28 日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後通過，並於本年 5 月 26 日函報教育部，並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嗣該部於本年 6 月 6 日函復審視結果如下(如提案七附件)：
 - (一)第 4 點「本會應組成工作小組……」部分，查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工作小組應由學校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請轉貴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依上開規定修正。
 - (二)第 15 點第 3 款第 4 目規定針對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第一次無記名個別投票結果，如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且最高票者超過 1 位時，就最高票同票者進行第二次無記名單記法投票，如仍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再

就第二次所有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再進行第三次無記名單記法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惟未明定如仍無法選定校長人選之處理機制，請轉貴校遴委會釐明修正。

(三)其餘作業細則條文同意備查；屬於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應由遴委會執行之任務，仍請貴校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妥善執行。

二、另本作業細則於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時並作成附帶決議，請工作小組先行研議並提案討論下列事項：

(一)合格候選人產生後，若行使同意權投票前，自行舉行治校理念說明會或將說明會相關資料寄送予有行使同意權資格之教師時，其審議程序與法律效果為何，於下次會議說明。

(二)第15點有關遴選工作第三階段部分，倘經三次投票後仍有二位以上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獲得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且票數相同時，其後續處理方式，於下次會議討論議決。

三、據上，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修正內容如下(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請參P10-P22)：

(一)第4點第1項修正為：「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會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

(二)修正第15點第3款第4目：「第一次投票倘最高票有超過一位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且同意票數相同時，則就同意票數相同之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無記名單記法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如第二次投票無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校長人選時，經本會討論後，就第二次所有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再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第三次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最高票數者為校長人選。本會如第三輪投票仍未能選定校長人選時，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已獲本校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資格不予保留。」，以明定經遴委會第三次投票如仍無法選定校長人選之處理機制。

(三)參酌他校相關規定，新增第16點第2項：「合格候選人不得對本會委員有關說、請託、期約、賄選或不法等情事或於行使同意權投票前自行舉行治校理念說明會或將說明會相關資料寄送予有行使同意權資格之教師等任何有關選舉活動之造勢行為，經查證屬實者，由本會審議後取消候選人資格。」，以明定合格候選人於行使同意權投票前，有自行舉行治校理念說明會或將說明會相關資料寄送予有行使同意權資格之教師等相關選舉造勢活動或行為時之審議程序與法律效果。

決議：

一、第16點修正為：「(第2項)合格候選人不得進行下列有關選舉活動之行為：

(一)對本會委員有關說、請託、期約、賄選等不法情事。(二)於行使同意權投票前自行舉行治校理念說明會。(三)將說明會相關資料寄送予有行使同意權資格之教師。(第3項)經工作小組查證屬實者，由本會審議後取消候選人資格。」

二、其餘部分照案通過(請參 P10-P22)。

提案八

案由：擬訂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15 點規定略以，本會分三個階段進行遴選工作：……(二)第二階段：本會應將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之合格候選人資料上網公告，並邀請合格候選人蒞校對全校教職員生舉行辦學理念座談會，本會應有委員參與座談會。……。
- 二、爰擬訂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計畫」草案(含說明會程序表及提問單，如提案八附件)，請審議。

決議：

- 一、每位合格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時間修正為 90 分鐘。
- 二、其餘部分照案通過(請參 P10-P22)。
- 三、另有關通過資格審查之合格候選人，於治校理念說明會與本會第三次會議報告之順序，經主席現場抽籤如下：1 號為林其昂教授，2 號為鄭嘉良教授，3 號為徐輝明教授。

提案九

案由：擬訂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行使領、投、開票作業須知(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15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第二階段：本會應將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之合格候選人資料上網公告，並邀請合格候選人蒞校對全校教職員生舉行辦學理念座談會，本會應有委員參與座談會。本會安排適當時間由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行使同意權投票。……。
- 二、爰擬訂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行使領、投、開票作業須知」草案(含行使同意權選票樣張及同意權行使投票結果紀錄表，如提案九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參 P26-P28)。

提案十

案由：確認本會第 3 次會議召開時間及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預定工作時程表一案，提

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會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期程表，本會第3次會議開會時間擬訂於112年10月30日(星期一)召開。為利後續作業及委員行程安排，建請再次確認第3次會議開會時間，併請委員預留時間與會。
- 二、另請一併檢視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預定工作時程表(P29-P31)是否需再修正，待確認後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

決議：

- 一、第3次會議自上午10時開始。
- 二、有關第3次會議時間是否變更及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預定工作時程表是否需再修正等事宜，由本會授權召集人決定之。
- 三、請人事室再次調查各位委員第3次會議可出席時間(調查範圍：以10月30日為基準，各向前及向後一週進行調查。)，並彙整各位委員可出席時間後，陳報召集人裁示。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16:00)

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8.29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會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p> <p>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本校主任秘書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本會委員互選之，工作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產生。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p> <p>工作小組應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p> <p>(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p> <p>(三)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p> <p>(四)遴選程序進行。</p> <p>(五)法規諮詢。</p> <p>(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p>	<p>四、本會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會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p> <p>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本校主任秘書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本會委員互選之，工作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產生。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p> <p>工作小組應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p> <p>(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p> <p>(三)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p> <p>(四)遴選程序進行。</p> <p>(五)法規諮詢。</p> <p>(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p>	<p>1. 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6 日教人(二)字第 1120054237 號函說明二之(一)，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工作小組應由學校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爰修正第 1 項，明定組成工作小組係學校之權責。</p> <p>2. 其餘條文未修正。</p>
<p>十五、本會分三個階段進行遴選工作：</p> <p>(一)第一階段：由本會就被推薦與自我推薦的校長候選人依第六點之條件進行資格審查，若未達二位合格候選人時，則由本會再對外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p> <p>(二)第二階段：本會應將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p>	<p>十五、本會分三個階段進行遴選工作：</p> <p>(一)第一階段：由本會就被推薦與自我推薦的校長候選人依第六點之條件進行資格審查，若未達二位合格候選人時，則由本會再對外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p> <p>(二)第二階段：本會應將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p>	<p>1. 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6 日教人(二)字第 1120054237 號函說明二之(二)及本會第一次會議提案一之附帶決議，爰於本點第 3 款第 4 目後段增列經本會第三次投票如仍無法選定校長人選之處理機制。</p> <p>2. 其餘條文未修正。</p>

之合格候選人資料上網公告，並邀請合格候選人蒞校對全校教職員生舉行辦學理念座談會，本會應有委員參與座談會。本會安排適當時間由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行使同意權投票。通過投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始得進入第三階段遴選。同意權投票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即停止計票，票數不對外公開。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於一周內再舉辦一次同意權投票。若經二次同意權投票仍未達到二位以上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則保留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並由本會再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三)第三階段：本會應邀請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面談，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1、本會應於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召開會議，獲致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選定校長人選。

2、由本會出席委員就

之合格候選人資料上網公告，並邀請合格候選人蒞校對全校教職員生舉行辦學理念座談會，本會應有委員參與座談會。本會安排適當時間由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行使同意權投票。通過投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始得進入第三階段遴選。同意權投票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即停止計票，票數不對外公開。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於一周內再舉辦一次同意權投票。若經二次同意權投票仍未達到二位以上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則保留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並由本會再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三)第三階段：本會應邀請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面談，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1、本會應於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召開會議，獲致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選定校長人選。

2、由本會出席委員就

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個別「同意」或「不同意」之無記名投票，當該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已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且為所有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最高票者，決議為校長人選。

3、如所有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均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進行第二次無記名投票，如第二次投票結果仍無法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則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4、第一次投票倘最高票有超過一位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且同意票數相同時，則就同意票數相同之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無記名單記法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如第二次投票無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校長人選時，經本會討論後，就第二次所有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再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第三次

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個別「同意」或「不同意」之無記名投票，當該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已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且為所有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最高票者，決議為校長人選。

3、如所有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均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進行第二次無記名投票，如第二次投票結果仍無法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則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4、第一次投票倘最高票有超過一位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且同意票數相同時，則就同意票數相同之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無記名單記法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如第二次投票無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校長人選時，經本會討論後，就第二次所有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再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第三次

<p>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如第三輪投票仍未能選定校長人選時，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已獲本校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資格不予保留。</p> <p>5、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本會重新遴選之。</p> <p>6、本會完成規定程序並充分討論作成決議後，遴定校長人選時，應明確陳述理由，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本會審查意見表，由學校人事室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聘之</p>	<p>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p> <p>5、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本會重新遴選之。</p> <p>6、本會完成規定程序並充分討論作成決議後，遴定校長人選時，應明確陳述理由，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本會審查意見表，由學校人事室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聘之</p>	
<p>十六、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本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合格候選人不得進行下列有關選舉活動之行為：</p>	<p>十六、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本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本會第一次會議提案一之附帶決議，爰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本點第 2 項，明定合格候選人不得進行選舉活動之行為態樣。 2. 增訂第 3 項，明定候選人違反第 2 項時之審理程序及法律效果。

<p>(一)對本會委員有關 說、請託、期約、 賄選等不法情事。</p> <p>(二)於行使同意權投票 前自行舉行治校理 念說明會。</p> <p>(三)將說明會相關資料 寄送予有行使同意 權資格之教師。</p> <p>經工作小組查證屬實者， 由本會審議後取消候選 人資格。</p>		
------------------------------------------------------------------------------------------------------------------------------------------------------------------------------	--	--

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

112年4月28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8月29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及參考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等規定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三、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所定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本會應就二人以上之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四、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會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本校主任秘書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本會委員互選之，工作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產生。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

工作小組應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選委員會所提協助事項。
- 五、本會會議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 （一）本會置召集人及發言人各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二）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其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發言人負責代表本會對外發言事宜。
 - （三）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各項表決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 （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五）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六）會議開始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得公開之事項。
- 六、本校校長候選人任用資格除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崇高之教育理念與學術行政經驗及能力。

- (二) 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三) 高尚之品德情操。
- (四) 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五) 處世公正且能超越政黨利益。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於應聘校長前書面承諾放棄。
- (六)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七) 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能力。

七、本校校長候選人以下列方式接受推薦：

- (一) 由本會委員推薦。
- (二) 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主動推薦，每人至多推薦校內、外人士三人。
- (三) 由國內外大學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
- (四) 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 (五) 由本校校友會推薦。
- (六) 由候選人自我推薦。

八、本細則第七點所稱校長候選人之推薦，係指將徵求公告公布於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專區、發佈新聞稿、於媒體網站發佈訊息外，並函請公私立大學校院、中央研究院、國科會、駐外文教單位、本校校友會、本校各單位等相關單位推薦候選人。

九、本會應依下列規定受理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及審查相關事項：

- (一) 校長候選人資料由人事室負責收件作業，並依收件時間先後排列順序。
- (二) 由人事室先行初核各校長候選人資料，資料不全者，應即通知限期補齊。
- (三) 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規定之任用資格者，本會應以「不受理」處理，並以書面通知候選人。
- (四) 本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進行中，未經本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
- (五) 校長候選人號次按姓名筆畫順序排定之。

十、本會授權工作小組辦理下列事項，辦理結果應提本會報告：

- (一) 督辦校長候選人資格初審事宜。
- (二) 推舉本會委員擔任治校理念說明暨交流會主持人。
- (三) 突發狀況之處置或檢舉事項之調查。
- (四) 本會各項投票之監票事宜。
- (五) 本會授權之相關事宜。

十一、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 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 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揭露：

- (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 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校長候選人或本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

十二、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 與候選人有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本會委員有依前點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點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本會議決；校長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訂定候補委員之候補次序遞補之。

十三、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本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十四、本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 依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十五、本會分三個階段進行遴選工作：

- (一) 第一階段：由本會就被推薦與自我推薦的校長候選人依第六點之條件進行資格審查，若未達二位合格候選人時，則由本會再對外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 (二) 第二階段：本會應將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之合格候選人資料上網公告，並邀請合格候選人蒞校對全校教職員生舉行辦學理念座談會，本會應有委員參與座談會。本會安排適當時間由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行使同意權投票。通過投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始得進入第三階段遴選。同意權投票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即停止計票，票數不對外公開。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於一周內再舉辦一次同意權投票。若經二次同意權投票仍未達到二位以上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則保留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並由本會再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 (三) 第三階段：本會應邀請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面談，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1、本會應於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召開會議，獲致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選定校長人選。

- 2、由本會出席委員就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個別「同意」或「不同意」之無記名投票，當該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已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且為所有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最高票者，決議為校長人選。
- 3、如所有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均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進行第二次無記名投票，如第二次投票結果仍無法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則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 4、第一次投票倘最高票有超過一位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且同意票數相同時，則就同意票數相同之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無記名單記法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如第二次投票無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校長人選時，經本會討論後，就第二次所有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再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第三次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如第三次投票仍未能選定校長人選時，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已獲本校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資格不予保留。**
- 5、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本會重新遴選之。
- 6、本會完成規定程序並充分討論作成決議後，遴選校長人選時，應明確陳述理由，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本會審查意見表，由學校人事室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聘之。

十六、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本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合格候選人不得進行下列有關選舉活動之行為：

- (一)對本會委員有關說、請託、期約、賄選等不法情事。
 - (二)於行使同意權投票前自行舉行治校理念說明會。
 - (三)將說明會相關資料寄送予有行使同意權資格之教師。
- 經工作小組查證屬實者，由本會審議後取消候選人資格。**

十七、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本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本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本會推派代表到會說明。本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十八、校長候選人如經具名檢舉有資格不符或違法情事，報請召集人同意後，交由工作小組調查提本會討論，並比照第十四點之規定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者，不予受理。

十九、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本會執行本細則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及經費支應。

二十、本會委員不得為任一校長候選人辦理任何有關競選之活動。

二一、本細則經本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會議決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現行條文)

112年4月28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及參考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等規定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三、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所定任務：
 - (一) 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 決定遴選程序。
 - (三) 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 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 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本會應就二人以上之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四、本會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會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本校主任秘書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本會委員互選之，工作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產生。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

工作小組應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 (二) 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 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 遴選程序進行。
 - (五) 法規諮詢。
 - (六) 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 五、本會會議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 (一) 本會置召集人及發言人各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二) 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其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發言人負責代表本會對外發言事宜。
 - (三)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各項表決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 (四)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五)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六) 會議開始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得公開之事項。
- 六、本校校長候選人任用資格除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崇高之教育理念與學術行政經驗及能力。
 - (二) 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三) 高尚之品德情操。
- (四) 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五) 處世公正且能超越政黨利益。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於應聘校長前書面承諾放棄。
- (六)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七) 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能力。

七、本校校長候選人以下列方式接受推薦：

- (一) 由本會委員推薦。
- (二) 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主動推薦，每人至多推薦校內、外人士三人。
- (三) 由國內外大學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
- (四) 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 (五) 由本校校友會推薦。
- (六) 由候選人自我推薦。

八、本細則第七點所稱校長候選人之推薦，係指將徵求公告公布於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專區、發佈新聞稿、於媒體網站發佈訊息外，並函請公私立大學校院、中央研究院、國科會、駐外文教單位、本校校友會、本校各單位等相關單位推薦候選人。

九、本會應依下列規定受理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及審查相關事項：

- (一) 校長候選人資料由人事室負責收件作業，並依收件時間先後排列順序。
- (二) 由人事室先行初核各校長候選人資料，資料不全者，應即通知限期補齊。
- (三) 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規定之任用資格者，本會應以「不受理」處理，並以書面通知候選人。
- (四) 本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進行中，未經本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
- (五) 校長候選人號次按姓名筆畫順序排定之。

十、本會授權工作小組辦理下列事項，辦理結果應提本會報告：

- (一) 督辦校長候選人資格初審事宜。
- (二) 推舉本會委員擔任治校理念說明暨交流會主持人。
- (三) 突發狀況之處置或檢舉事項之調查。
- (四) 本會各項投票之監票事宜。
- (五) 本會授權之相關事宜。

十一、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 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 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揭露：

- (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 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選定校長人選前，校長候選人或本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

十二、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 與候選人有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本會委員有依前點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點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本會議決；校長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訂定候補委員之候補次序遞補之。

十三、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本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十四、本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 依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十五、本會分三個階段進行遴選工作：

- (一) 第一階段：由本會就被推薦與自我推薦的校長候選人依第六點之條件進行資格審查，若未達二位合格候選人時，則由本會再對外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 (二) 第二階段：本會應將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之合格候選人資料上網公告，並邀請合格候選人蒞校對全校教職員生舉行辦學理念座談會，本會應有委員參與座談會。本會安排適當時間由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行使同意權投票。通過投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始得進入第三階段遴選。同意權投票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即停止計票，票數不對外公開。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於一周內再舉辦一次同意權投票。若經二次同意權投票仍未達到二位以上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則保留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並由本會再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 (三) 第三階段：本會應邀請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面談，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1、本會應於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召開會議，獲致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選定校長人選。

- 2、由本會出席委員就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個別「同意」或「不同意」之無記名投票，當該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已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且為所有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最高票者，決議為校長人選。
 - 3、如所有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均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進行第二次無記名投票，如第二次投票結果仍無法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則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 4、第一次投票倘最高票有超過一位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且同意票數相同時，則就同意票數相同之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無記名單記法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如第二次投票無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校長人選時，經本會討論後，就第二次所有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再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第三次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
 - 5、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本會重新遴選之。
 - 6、本會完成規定程序並充分討論作成決議後，遴選校長人選時，應明確陳述理由，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本會審查意見表，由學校人事室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聘之。
- 十六、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本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七、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 本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本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本會推派代表到會說明。本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 十八、校長候選人如經具名檢舉有資格不符或違法情事，報請召集人同意後，交由工作小組調查提本會討論，並比照第十四點之規定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者，不予受理。
- 十九、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本會執行本細則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及經費支應。
- 二十、本會委員不得為任一校長候選人辦理任何有關競選之活動。
- 二一、本細則經本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會議決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計畫

112年8月29日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 一、依據：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十五點第二款規定訂定。
- 二、目的：為讓本校教職員工生能深入了解合格候選人之治校理念及意見交換之機會。
- 三、參加對象：全體教職員工生。
- 四、辦理時間：112年9月27日(三)
- 五、辦理地點：東華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演講廳
- 六、辦理方式：
 - (一) 治校理念說明會辦理天數及場次規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合格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表詳如附件1。
 - (二) 說明會注意事項：
 1. 每場次先由主持人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2. 每位合格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以下簡稱說明會）時間以 90 分鐘為限，其中簡報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原則，其餘為意見交換時間，每位合格候選人間隔 10 分鐘。
 2. 治校理念說明：進行至第 29 分鐘時，按 1 響鈴提示，時間結束按 3 響鈴。
 3. 意見交換：
 - (1) 意見交換採一輪3人提問，再由候選人一次回答之方式進行，亦得改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進行至第29分鐘時，按1響鈴提示，時間結束按3響鈴。
 - (2) 與會人員以對同一候選人提問以1次為限，並在2分鐘內完成提問，超過時間，主持人可逕行停止其發言，請提問人先報告服務單位或就讀系所及姓名，並於會後交回提問單(如附件2)。
 - (3) 現場無人提問時，主持人得宣布提前結束，所餘時間併入休息時間。
 - (4) 提問人蓄意佔用時間、涉及人身攻擊或擾亂會議進行情事者，主持人得口頭加以制止。凡未服從主持人口頭約束，致影響說明會秩序者，主持人得請其離場。
 - (三) 候選人應依排定時間準時到場，逾時到場者，由主持人作簡短介紹後，僅得就表訂之剩餘時間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意見交流，結束之時間不予延後。
 - (四) 校長候選人應於說明會一週前提供簡報電子檔，俾利事先於校長遴選專區公告週知；各校長候選人之基本資料表及說明會簡報檔，事先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為響應環保政策，說明會會場不提供書面資料。
 - (五) 說明會將全程錄影，各候選人影音檔於校長遴選專區公告週知。
- 六、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授權遴選委員會召集人與工作小組決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表

日期：112 年 9 月 27 日(三)

地點：東華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演講廳

112 年 9 月 27 日(三)				
場次	候選人	時間	內容	備註
1	○○○教授	10:30~10:35	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主持人： ○○○委員
		10:36~11:06	治校理念說明	
		11:07~12:00	意見交換	
休息時間				
2	○○○教授	13:10~13:15	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主持人： ○○○委員
		13:16~13:46	治校理念說明	
		13:47~14:40	意見交換	
休息時間 14：40-15：00				
3	○○○教授	15:00~15:05	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主持人： ○○○委員
		15:06~15:36	治校理念說明	
		15:37~16:30	意見交換	

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提問單

提問單位			
提問人姓名		職稱	
提問內容			

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行使領、投、開票作業須知

112年8月29日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作業要點第十五點第二款訂定。

二、投票時間及地點：

- (一) 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於本校行政大樓四樓416會議室投票。
- (二) 上述投票日因公差或請假未克投票，已至差勤系統提出申請者，得於112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止，親自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303會議室投票，逾時不予受理。

三、行使同意權人：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帶職帶薪及留職停薪人員)。

四、選票樣式：

每位校長候選人同意權行使選票，以不同顏色區別，均印有「同意」、「不同意」欄位，選票樣張如附件1。

五、領票方式：

- (一) 具投票權人應親自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地點，於選舉人名冊上簽名後，一次領取經遴委會第一階段議決通過之各候選人選票，並攜帶教職員服務證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必要時查驗。
- (二) 具投票權人應親自於指定場所圈選選票，並投入票匱。

六、圈票方式：

具投票權人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使用遴委會提供之圈選工具，分別在每位校長候選人選票上「同意」或「不同意」下方空白欄圈選處加蓋「」章。

七、開票時間及開票規定：

- (一) 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投票截止後，隨即在校本部行政大樓四樓416會議室公開開票。
- (二) 開票時，依候選人數分組個別開票，無效票列入不同意票計算，當各該候選人同意票或不同意票超過領票人數五分之二時，應立即停止開票及統計，並於該票匱即貼上「通過」或「不通過」字樣。
- (三)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同時圈選「同意」或「不同意」。
 2. 未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3.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4. 所圈欄位不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者。
 5.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6.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簽名、蓋章、或加入任何文字或畫寫符號者。
 8. 未使用遴委會製發之選票或圈選工具者。
- (四) 開票過程中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應由遴委會發言人會同112年10月18日監票人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前述人員表決之，其表決結果有效票及無效票同數時，認定為有效票。

(五) 同意權行使投票結果紀錄表如附件 2。

八、選務工作人員：

(一) 管理人員：

1. 由人事室指派若干名。
2. 工作職掌：執行選務投、開票工作（含場地佈置、身分確認、發票、唱票、記票等）。

(二) 監票人員：

1. 112 年 10 月 17 日：遴委會 1 名委員擔任。
2. 112 年 10 月 18 日：遴委會 2 名委員擔任。
3. 工作職掌：監督選務投、開票作業（含協助工作人員封票匱）及無效票之認定等，投開票時監票人員均應在場。

九、投票結束後，投票統計表及選票包裝後，由發言人加蓋騎縫章，交由人事室封存；遴委會組織解散後，非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相關法定原因，不得拆封。

十、公開辦理本次同意權行使開票作業，為維持開票秩序，由遴委會指派工作人員全程錄影。

十一、本作業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授權遴委會發言人與監票委員決定辦理。

附件 1

行使同意權選票樣張

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行使選票			
姓名	圈選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			一、同意權行使，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法。 二、請使用遴委會提供之圈選工具，於「同意」或「不同意」下方空白欄圈選處加蓋「⊖」章。

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行使投票結果紀錄表

(一)具投票權人數： 人

(二)領票人數： 人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所獲同意或不同意票數，超過領票人數五分之二時，應立即停止開票及統計。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票數，超過領票人數五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票數，超過領票人數五分之二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票數，超過領票人數五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票數，超過領票人數五分之二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票數，超過領票人數五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票數，超過領票人數五分之二

唱票人員(簽名):

遴委會發言人(簽名):

記票人員(簽名):

監票人員(簽名):

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預定工作時程表

112年8月29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項次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1	校長遴選委員會名單公告	112.3.22(三)	<p>一、教育部112年3月3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007028號書函復教育部遴派代表3名。</p> <p>二、本校112年2月22日舉行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選舉產生學校代表8人、校友代表3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5人。</p>	
2	召開第一次遴委會	112.4.28(五)	<p>一、推選召集人及發言人各1人。</p> <p>二、推選工作小組成員。</p> <p>三、議決遴委會遴選作業細則。</p> <p>四、議決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啟事、候選人資料表、推薦表、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資格審查表、自我檢核及聲明表、遴選委員會預定工作時程表及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等相關表件。</p> <p>五、議決除校長候選人法定應揭露事項外，是否有其他應揭露資訊。</p>	
3	公布遴選作業細則並送教育部備查	112.5.8(一)	公布遴委會訂定之「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及「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要點」，遴選作業細則並送教育部備查。	
4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自)薦。	112.5.22(一)至112.7.24(一)	<p>一、發函相關單位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方式如下：</p> <p>(一)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登載。</p> <p>(二)函請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公私立各大專校院、本校各單位及校友會推薦或協助公告。</p> <p>二、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45日內。</p> <p>三、受理截止後，如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工作小組經書面簽報召集人同意後延長公告，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p>	推(自)薦期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至四十五日內完成，採工作日方式計算。

			<p>原則，並通知遴委會全體委員，達二人以上候選人，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p> <p>四、由2位委員於收件截止日112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至人事室，督視拆封文件。</p>	
5	辦理校長候選人查證及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事宜	112.7.25(二)至 112.8.4(五)	<p>一、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p> <p>二、確認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無應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或迴避)情事，並提工作小組會議討論。</p>	
6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112.8.3(四)	<p>一、校長候選人資格初審及補件手續。</p> <p>二、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初審。</p> <p>三、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提送第二次遴委會決審。</p> <p>四、討論規劃治校理念說明會事宜。</p> <p>五、討論規劃行使同意權事宜。</p>	資料不全者，應即通知7日內補齊。凡逾期不說明或不補件者，提送遴委會審議。
7	召開第二次遴選委員會	112.8.29(二)	<p>一、審議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事宜。</p> <p>二、議決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p> <p>三、議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主持人、時間、地點、程序、簡報提供等)。</p> <p>四、審議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計畫、校長候選人回饋意見單、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至遴委會第三次會議進行詢答事宜、治校理念說明會後校長候選人同意權行使領、投、開票相關作業須知、遴委會第一階段及第三階段票選選舉票樣張及投票規定等。</p> <p>五、其他應行討論事項。</p>	
8	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名單及資料表	112.9.11(一)前	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個人資料作必要之局部遮蔽處理，按姓名筆劃順序於校長遴選專區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9	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112.9.27(三)	一、請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說明會一週前提供說明會簡報電子檔，公告於校長遴選專區周知。	

			<p>二、由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說明治校理念及與教職員工生意見交流。</p> <p>三、另請教職員工生填寫校長候選人回饋意見單。</p> <p>四、資料彙整後送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考。</p> <p>五、說明會後，各候選人影音檔於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p>	
12	同意權行使 投、開票	112.10.18(三)	<p>一、投票日一週前函文檢附治校理念說明會後各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及簡報檔，送本校各相關單位，並以 email 方式通知具投票權人。</p> <p>二、投票日因公差或請假，已提出申請者，得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規定時間提前投票。</p> <p>三、由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p> <p>四、公告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行使投票之開票結果。</p>	
13	召開第三次 遴選委員會 議	112.10.30(一)	<p>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合格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結果。</p> <p>二、遴選新任校長。</p>	
14	公告遴選結 果	112.11.3(五) 前	於本校網頁公告新任校長當選人	
15	報請教育部 核定聘任	112.11.20(一) 前	新任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16	新任校長就 任	113.1.23(二)	新任校長就任	遴選委員會自動 解散

備註：

- 一、遴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得視實際需要增開會議。
- 二、本表之預定之工作項目、預定完成日期、辦理事項等，得視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調整之並依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